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芷芃

被　　告　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　一

法定代理人　游禪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9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 元＝333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主張雇主為何人未據特定，如雇主為「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補正關於「游禪智」部分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游禪智非雇主，為何請求其給付薪資83,926元）；如雇主為「游禪智」，請補正關於「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部分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非雇主，為何請求其給付薪資83,926元）。如逾期未繳上述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；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則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